

长阳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

长阳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05】月【】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会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及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同意公司为长阳清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东方爱拍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登记、拍卖【长阳清投债权资产】系列资产项下的兑付本金和收益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内容见公司出具的《担保函》。被担保产品基本信息如下：

- 1、转让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0.00】元（含），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
- 2、转让方式：非公开定向。
- 3、转让对象：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
- 4、存续期限：本次转让的资产回购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含）。
- 5、筹集资金的用途：【用于长阳县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 6、预期收益率：以产品说明书及认购协议为准。
- 7、登记、拍卖机构：东方爱拍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声明事项：本次董事会决议完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提议、召集、议事、表决等的方式和程序的规定。

全体董事签章：



担保人：长阳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签署日期：2024年05月 日

